

证券代码：873442

证券简称：鑫源电气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炳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终止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

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